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3 屆第 8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24 日（三）下午 13 點 15 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出席：許世明、羅界山、徐邦賢、謝欣育、陳如泰、翁德育、黃克忠、蔡欣原、張香茂、李文勝、吳信忠、許恒瑞、林順華、吳 廸、陳建志、溫斯勇、溫清華、林敬修、陳雅光、林鎰麟、顏國濱、洪榮杰、李瑞榮、蘇英文、楊文甫、蘇祐暉、李懷德、張浩彰、劉經文、連新傑、蔡東螢、吳永隆、廖倍顯、呂名峯、林世榮、簡志成、黃福傳、江錫仁、蔡松柏、沈茂茶、李耀庭、何正義、劉育嘉、劉振聲、邱昶達、蔡尚節委員

列席：陳彥廷顧問、楊文甫執行秘書、基隆市公會何秀珍、新竹縣公會溫柏齡、桃園市公會郭立豪、彰化縣陳信利醫師

請假：謝尚廷、黃翰玟、石家璧、許文祥、林傳凱、蘇文藝、周哲民、王幸宜、何國寧、朱晉熙、黃立賢、黃明裕、王棟源、張采宇、洪志遠委

主席：許世明主任委員

記錄：柯懿娟

一、主席報告並宣佈出席人數：應到出席人數62人，實到人數46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通過13-7會議紀錄決議案執行情形，請參閱議程 p.4-7。

決 議：通過。

三、通過本次會議議程，請參閱議程p.1-3。

決 議：通過。

四、報告事項：

-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含處室）暨各項專案執行概況(請見當日簡報檔案)。

決議：請分會6月14日提出感染管制單一診察費，交付醫審室討論。

五、討論案題：

案題一：有關本執行會 108 年 1-3 月預算執行情形，請審議案。

提案人：許世明主任委員

說明：108 年 1-3 月（3/15 前入帳費用）預算執行情形，詳議程 p.8。

決議：通過

案題二：有關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醫審室、醫管室

說明：

一、依據 13-13 醫審室會議暨 13-9 醫管室會議辦理。

二、修訂支付標準文字，詳議程 P.9-10。

(一)第三部牙醫通則：為符合實際名單產製邏輯，將原文字「六十百分位」修訂為「百分之六十」；及更正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執行院所之醫師，其轉診範圍。

(二)92096C：為俾便牙齒外傷民眾即時獲得 92096C(牙齒外傷急症處理)之服務，故更改為以院所為單位申請，提供民眾就醫資訊。

(三)第五章牙周病統合治療實施方案通則：考量若院所登錄 VPN 後於次月 20 日(含)前未執行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一階支付，則系統將自動刪除 VPN 登錄資料。

辦法：提案至 108 年第 2 次健保署研商會議。

決議：

一、92096C 牙醫外傷急症處理註 5.限經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核備之院所申請。

二、其餘通過。

案題三：有關偏鄉地區巡迴醫療及身心障礙特殊醫療服務之感染管制訪查流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醫審室

說明：

- 一、依據(108)年第 1 次研商議事會議決議：有關偏鄉地區巡迴醫療及身心障礙特殊醫療服務之感染管制，請牙全會研議於下次提出改進方案。
- 二、依據 13-13 醫審室決議巡迴醫療感管/特殊醫療團感管訪查流程及考評表，詳議程 P.11-12。

辦法：通過後，提至 108 年第 2 次健保署研商會議。

決議：

- 一、診療前第 1 點及第 2 點對調。
- 二、修改『診療中：1.治療過程依感染控制各項原則，如「公筷母匙」、「單一流程」、「減少飛沫氣霧」等執行看診。』。
- 三、其餘通過。

案題四：有關本委員會人事異動，請通過案。

提案人：許世明主任委員

說明：

一、委員會委員異動：

新任委員	原委員	職稱	說明
顏國濱	—	委員	台北分會 108 年 4 月 15 日(108)健保台北字第 237 號，通過後生效。 註：台北分會原推派代表為蔡東螢，蔡東螢為本會醫管室主任亦為當然委員。

二、工作組成員：

新任成員	原成員	職稱	說明
許明哲	蔡志明	成員 (台北分會代表)	台北分會 108 年 4 月 15 日(108)健保台北字第 237 號，通過後生效。

辦法：委員會委員提送理事會追認通過。

決議：通過。

六、臨時動議：

案題一：有關新竹縣尖石鄉司馬庫斯申請調高為四級極端特殊困難地區，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醫缺小組

說明：

- 一、 依據 13-12 醫缺小組決議辦理。
- 二、 另依方案五、施行地區：(一)施行地區之分類：註：申請三、四級地區之巡迴醫療點時，需提具體理由(離島地區需包船、山地地區有特殊交通困難者)，並經牙醫全聯會評估後送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定。
- 三、 申請提高為四級巡迴點：新光國小斯馬庫斯實驗分班。
- 四、 具體理由：山路皆為單行道，會車困難且危險，下午兩點後即會起濃霧，加上大雨後常有落石及走山，更增加行車困難及風險。

辦法：通過後函送健保署。

決議：通過。

七、下次會議時間：108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3 時整，地點：全聯會第一會議室。

八、散會：下午 3 時